**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三 | 近3年内（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1项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供货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低于：三标段 200 万元。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4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机电项目设备供货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机电项目设备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注：本项目按标段号（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顺序逐一进行评审，如同一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且经评审的投标价均为最低时，只推荐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一标段中标人为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标人为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不得参加三标段投标。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质量标准；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8）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4）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的条款和要求。（15）供货能力及进度保障（暗标）、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增值税税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7）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价格调整方法：无。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本款所附的全部截图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3：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设备类别** | **主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三标段** | **智慧收费机器人** | 自助发卡机器人 | 套 | 4 |
| 自助缴费机器人 | 套 | 4 |
| 入口自助发卡机器人（支持国密3DES和SM4算法） | 套 | 6 |
| 出口自助缴费机器人（支持国密3DES和SM4算法） | 套 | 6 |
| 嵌入式入口自助发卡机器人 | 套 | 2 |
| 嵌入式出口自助缴费机器人 | 套 | 2 |